

##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

第 88487134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商 标

# 比优特

申 请 人 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与香坊大街交汇处一层及地下一层

代理机构 北京隆达恒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13类：体育用火器；信号枪；烟火产品；鞭炮；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烟火产品用弹药筒